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立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提名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提名吴宁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提名徐龙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提名肖兰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6.提名王树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需要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提名董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提名董继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人)期限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续聘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已发表了同意变更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的前置意见,并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前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树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议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人)期限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续聘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议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吴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历任无锡锡焊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汉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5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吴宁晨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南京谷利供应链管理、市场部销售、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肖兰花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航天计算机技术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泰壹公司(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兰花女士通过宝利丰持有公司股票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树立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广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历任江西南昌工业学院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电子与物理实验室讲师、副教授;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副教授、研究员、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黄惠春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2013年1月至2019年,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授、投资研究所所长、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省农村合作银行南京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律师协会;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哲先生通过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包哲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哲先生通过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律师协会;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律师协会;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律师协会;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江苏金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业务规范
2021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6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涉及关联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数19名从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国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亭年(300420)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飞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19年起参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人员: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恒瑞医药(600276)、泰春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爱康科技(002610)等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济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和承担相应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履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来强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续聘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的执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继勇和吴立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变更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继勇和吴立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1、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召集人授权方式: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03	(选举非独立董事为第一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徐祥生先生为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选举孙卫光女士为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选举王政立先生为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独立候选人(3人)
301	(选举赵建强先生为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黄春香女士为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崔健刚先生为第二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屆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监事候选人(1人)
401	(选举陆佳先生为第二屆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